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訴字第2號

113年度家婚聲字第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葉○○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施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履行離婚協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54,497元，應徵裁判費60,30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家事法庭法官 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劉哲瑋